



旅遊學院  
INSTITUTO DE FORMAÇÃO TURÍSTICA  
Institute for Tourism Studies

## 第6/P/2018號公開招標

# 為旅遊學院提供2019-2020年 保安及學生宿舍管理服務

### 招標案卷總目錄

- I. 招標方案
- II. 承投規則

1獲以下認證:  
Certificado pela:

Certified by:



澳門望廈山  
電話: (853) 2856 1252  
傳真: (853) 2851 9058  
[www.ift.edu.mo](http://www.ift.edu.mo)

Colina de Mong-Há, Macau  
Tel: (853) 2856 1252  
Fax: (853) 2851 9058  
[www.ift.edu.mo](http://www.ift.edu.mo)



## 第6/P/2018號公開招標 為旅遊學院提供2019-2020年保安及學生宿舍管理服務 招標方案

### 1. 招標目的

本方案適用於根據承投規則之規定為旅遊學院提供保安及學生宿舍管理兩項服務；投標者可同時競投保安服務及學生宿舍管理服務，或只選擇競投其中一項服務。服務日期由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24(二十四)個月。

### 2. 一般競投條件

- 2.1. 投標者必需具備有效 ISO9001 質量管理認證；
- 2.2. 投標者必需具備有效私人保安業務執照(符合第 4/2007 號法律規定的資格)。
- 2.3. 派駐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必須為女性，能操流利粵語、普通話及英語，具有高中程度學歷、一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2.4. 須提交以上各點的相關證明，並提供認證繕本。

### 3. 查閱卷宗

- 3.1.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組成的招標卷宗現存放於「澳門望廈山旅遊學院啓思樓出納及查詢處」。有興趣者可於公告公佈日起至開標日期及時間止，在工作日的辦公時間前往查閱。
- 3.2. 投標者繳付所需費用為澳門幣壹佰圓，以取得招標卷宗的副本；亦可從本學院網頁 (<http://www.ift.edu.mo>) 內免費下載。凡於本學院互聯網上下載各項公開招標相關資料的人士，有責任主動於該項投標截止時間前每日登上欄內獲取更新、修正等附加資料。購買招標卷宗的投標者應前往「澳門望廈山旅遊學院啓思樓出納及查詢處」，以了解是否有附加資料之說明文件。本學院不接受由於投標者本身責任而造成資料遺漏之訴求。



#### 4. 實地視察日期及時間

為投標者安排的解釋會，將於**2018年9月2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09:30)**在「**澳門望廈山旅遊學院協力樓禮堂**」舉行，會後前往本招標之目的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 5. 保密權

有關建築物保安功能方面的資料，如非投標者編制投標書的必需資料，旅遊學院可就保安理由，保留不透露的權利。

#### 6. 聲明異議及解答

- 6.1. 如對本招標資料內容有任何疑問，應於**2018年9月27日下午五時正前**，以書面方式向旅遊學院提出，該文件可傳真至8598 3184、電郵至emily@ift.edu.mo或直接遞交至「**澳門望廈山旅遊學院啓思樓出納及查詢處**」，並須在其傳真頁面、電郵主旨或信封正面列明是次招標編號及名稱。
- 6.2. 所有按第6.1點提出的疑問將於**2018年10月12日起**，以書面方式回覆，並作為本項公開招標的“附加資料文件”，存放於「**澳門望廈山旅遊學院啓思樓出納及查詢處**」及上載於旅遊學院網頁，供投標者查閱或索取。
- 6.3. 如對遞交投標書程序有任何疑問，利害關係人可在辦公時間內透過電話（8598 1458或8598 1457）向旅遊學院查詢，旅遊學院將按照招標資料的內容作回覆。

#### 7. 投標書

##### 7.1. 期限

- 7.1.1. 投標者必須於**2018年10月29日下午五時正（17:00）**前把投標書交到位於「**澳門望廈山旅遊學院啓思樓出納及查詢處**」並索取收條，逾時提交的標書將不獲接納。
- 7.1.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7.1.3. 如郵寄投標書，必須採用具收件回執之掛號方式。郵寄地址：**澳門望廈山旅遊學院**。而可能出現之遲誤或遺失，則屬投標者責任，於截止時間後才收到之投標書，將不獲考慮。



## 7.2. 形式

- 7.2.1. 投標書應按本方案附件格式具有公司標誌的信箋以中文或葡文編製，不得塗改，不得在行與行之間加字，不得刪改；如用打字機或電腦打印，必須用同一類型之打字機或電腦；如用手寫，必須用同一字體、字跡及墨水/圓珠筆書寫。
- 7.2.2. 投標者必須在投標書所有文件上每頁簽名(由政府部門發出之文件正本除外)，倘為公司則須由其合法代表簽署。
- 7.2.3. 若由受權人簽名，必須附具經公證認可賦予該權力之授權書之正本或認證繕本，並放入招標方案第7.5.2.點所指“文件”的信封內。上述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 7.3. 投標書應包括的資料

投標者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 7.3.1. 價格：

- a) 投標者須按照本方案附件一的指引填寫總價格(參閱本方案附件一之擬本); 及需按“表一”的格式填寫;
- b) 人員平均服務費用，此價格已包含安裝電子巡邏系統之費用。

## 7.4. 組成投標書的文件

為符合投標資格，投標者必須遞交以下文件：

- 7.4.1. 經公證認定簽名之聲明書，其內應列明投標者的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如投標者為公司，聲明內應指明其公司名稱、公司總部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的分支機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以及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債務；(參閱本方案附件二之擬本)；
- 7.4.2.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稅務執行處發出之最新「無欠稅證明書」；
- 7.4.3. 有權行使投標者承擔義務人士經認證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7.4.4. 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符規範之文件；
- 7.4.5. 簽名經公證認定之聲明書，其內指出如獲判給提供服務，必定提供確定擔保(參閱本方案附件三之擬本)；
- 7.4.6. 簽名經公證認定之聲明書，其內指出如獲判給提供服務，必定提供具備雙語（廣東話及英語）的員工佔團隊的保安人數及符



合經驗要求的學生宿舍管理員人數(參閱本方案附件四之擬本)；

- 7.4.7. 如投標者為非本地居民，或是其總部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企業，必須作出經公證認定簽名之書面聲明，聲明所有與本投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行為，放棄受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院管轄，直至完成服務為止(參閱本方案附件五之擬本)；
- 7.4.8. 證明根據十二月三十一日第15/77/M號法律第33至35條及第16/2017號法律所規定豁免清繳之最近一年營業稅之文件；
- 7.4.9. 提交本方案第7.6.點所指之臨時擔保(參閱本方案附件六及附件七之擬本)；
- 7.4.10. 如投標者為公司，需提交公司組織章程及商業登記證明書；
- 7.4.11. 證明公司成立日期的文件；
- 7.4.12. 提交本招標方案第2點所指的有效之專業認證，即投標者需提供有效之ISO9001質量管理認證；除ISO9001質量管理認證外，投標者能夠提供其它有效專業認證（例如其它ISO證書或同級認證），所提供的有效證書數量將直接影響評標得分，同時需提交私人保安業務執照及宿舍管理員履歷等資料；
- 7.4.13. 保安服務經驗：  
投標者於2015年至今，曾為旅遊學院或其它機構提供保安服務(最少10名保安人員)，須連續服務1年或以上，及提供相關經認證的證明文件作實 (如合同、判給信或採購單等)，否則不獲得分。  
**需按“表二”的格式填寫**，只計算第1至5項，須在附表上列出最優的5個項目作評分。
- 7.4.14. 學生宿舍管理服務經驗  
投標者於2015年至今，曾為旅遊學院或其它機構提供學生宿舍管理服務經驗，須連續服務1年或以上，及提供相關經認證的證明文件作實 (如合同、判給信或採購單等)，否則不獲得分。  
**需按“表三”的格式填寫**，只計算第1至5項，須在附表上列出最優的5個項目作評分。
- 7.4.15. 有關投標者的內部管理措施的資料：  
● 服務管理機制



- 員工培訓計劃
- 員工手冊
- 投標者採取的其他管理措施

7.4.16. 第7.4.12至7.4.14點內所指的一切資料應有適當證明，旅遊學院保留核實投標者所提供的資料的權利。

7.4.17. 要求的所有證明文件應具法律效力，應遞交由有權限機關發出的正本或認證繕本。

#### 7.5. 提交投標書方式

7.5.1. 把第7.3.點所指資料放入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之封套內，信封面除註有投標者的姓名或公司名稱外，還應註明：「**為旅遊學院提供2019-2020年保安及學生宿舍管理服務之公開招標－投標書**」。

7.5.2. 把第7.4.點所指之文件放入另一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封套內，信封面除註有投標者的姓名或公司名稱外，還應註明：「**為旅遊學院提供2019-2020年保安及學生宿舍管理服務之公開招標－文件**」。

7.5.3. 然後把上述兩個封套放入名為「**外封套**」的第三個封套內，同樣以火漆封口，信封面除註有投標者的姓名或公司名稱外，還應註明：「**第6/P/2018號公開招標之投標書－為旅遊學院提供2019-2020年保安及學生宿舍管理服務**」。

#### 7.6. 遞交及解除臨時擔保

7.6.1. 為保證正確及適時地遵守提交投標書需承擔之義務，投標者需以銀行擔保方式向旅遊學院提供**澳門幣壹拾玖萬陸仟元 (MOP196,000.00)**作為臨時擔保，抬頭為「**旅遊學院**」。

7.6.2. 遞交臨時擔保之文件：

- a) 以銀行擔保書形式的臨時擔保需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從事業務的信貸機構發出；或
- b) 倘以現金存款形式提交臨時擔保，投標人需將款項存入旅遊學院開設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戶口，號碼為 180101100819085，並指明存款的目的；經公證認定投標者簽名的證明文件和提供現金存款收據之正本[參閱本方案附件七(式樣一)]，或經公證認定投標者簽名及銀行機碼的證明文件[參閱本方案附件七(式樣二)]。
- c) 上述文件必須連同第 7.4.點的其他文件放入第 7.5.2.點的封套內。



- 7.6.3. 投標者如由開標日起計九十(90)日內沒有接到被判給提供服務的通知，有權要求解除已提供之臨時擔保。
- 7.6.4. 九十(90)日期限屆滿而無任何投標者申請解除臨時擔保，將視作投標者默許延長期限，直至有人提出該項申請為止，但此期限不得超過一百八十(180)日。
- 7.6.5. 投標者依上款所示要求解除臨時擔保，並不使其喪失在公開招標中之位置，所有投標書仍有被考慮判給提供服務之機會。
- 7.6.6. 當第7.6.3.點所指之期間屆滿，或在該期間屆滿前與任一投標者訂立合同，投標者有權即時要求解除臨時擔保。

## 8. 開標地點及日期

- 8.1. **2018年10月30日上午十時(10:00)**，於「**澳門望廈山旅遊學院協力樓禮堂**」舉行。
- 8.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

## 9. 甄選標書

### 9.1. 甄選標書

- 9.1.1. 旅遊學院不接納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既定的要件或違反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任何規定的標書。
- 9.1.2. 如文件未能符合本方案第7.4.17點的形式要求，投標者應自開標程序結束之時起計二十四小時內補正有關不當事項。
- 9.1.3. 如欠缺本方案第7.3.1.、7.4.9及7.4.12點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則投標者立刻被淘汰。
- 9.1.4. 如未能符合本方案第7.2.1點或第7.5點之提交標書方式，投標者亦立刻被淘汰。
- 9.1.5. 判給及不判給權之保留
  - a. 判給實體根據本《招標方案》所訂的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將保安服務及學生宿舍管理服務分別按評分最高者的準則而作判給。



- b. 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判給實體得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決定。旅遊學院保留選取價格並非最低但卻適合的標書，以及因公共利益而不作出批給的權利。

9.2. 甄選標書的標準：

9.2.1. 第一部分: 保安服務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評分準則 / 公式
1.投標價	65%	評分比重 x (所有供應商中最低報價金額 / 供應商報價金額)
2.投標者的保安服務經驗	15%	<p>投標者於2015年至今，曾為旅遊學院或其它機構提供保安服務(最少10名保安人員)，須連續服務1年或以上，及提供相關經認證的證明文件作實 (如合同、判給信或採購單等)，否則不獲得分。</p> <p>符合上述要求的經驗資料，每項可得3%。(只計算第1至5項，須在附表上列出最優的5個項目作評分，同類服務經驗最多可得15%)</p>
3.專業認證	10%	<p>除ISO9001質量管理認證外，投標者能夠提供其它有效專業認證（例如其它ISO證書或同級認證）。</p> <p>每份符合條件的有效專業認證可得5%，並提供經認證副本，未能提供者將不獲得分。 (最多可得10%)</p>
4. 保安員的語言能力	10%	<p>具備雙語能力（廣東話及英語）</p> $\text{評分比重} \times \frac{\text{的保安員數目}}{\text{保安人員總人數}}$ <p>(最多可得10%，未能提交語言能力聲明書者將不獲得分)</p>
最高評分	100%	





### 9.2.2. 第二部分: 學生宿舍管理服務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評分準則 / 公式
1. 價格	55%	評分比重 x (所有供應商中最低報價金額 / 供應商報價金額)
2. 投標者的學生宿舍管理經驗	15%	<p>投標者於2015年至今，曾為旅遊學院或其它機構提供學生宿舍管理服務的經驗，須連續服務1年或以上，及提供相關經認證的證明文件作實 (如合同、判給信或採購單等)，否則不獲得分。</p> <p>符合上述要求的經驗資料，每項可得3%。(只計算第1至5項，須在附表上列出最優的5個項目作評分，同類服務經驗最多可得15%)</p>
3. 能夠提供擁有兩年或以上經驗的學生宿舍管理員數量	20%	<p>擁有1位具兩年或以上經驗的學生宿舍管理員可得5%；</p> <p>擁有2位具兩年或以上經驗的學生宿舍管理員可得10%；</p> <p>擁有3位具兩年或以上經驗的學生宿舍管理員可得15%；</p> <p>擁有4位具兩年或以上經驗的學生宿舍管理員可得20%。</p>
4. 專業認證	10%	<p>除ISO9001質量管理認證外，投標者能夠提供其它有效專業認證 (例如其它ISO證書或同級認證)；</p> <p>每份符合條件的有效專業認證可得5%，並提供經認證副本，未能提供者將不獲得分。 (最多可得10%)</p>
最高評分	100%	

### 10. 判給合約

- 10.1. 須將判給以具收件回執的掛號信通知意屬的投標人，並要求該投標人在8日內提交明確指出金額的確定擔保；
- 10.2. 提交予旅遊學院的屬意投標書的投標者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日內對其表明意見，如期限屆滿，投標者未表明意見，合同視為被同意。
- 10.3. 提供服務的合約為期二十四個月，但旅遊學院會於被判給人提供服務滿六個月後，評核被判給人的服務表現。若被判給人之服務表現未達要求，旅遊學院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而無需作任何賠償。



- 10.4. 只有當合同擬本所產生的義務並未在競投的基本文件和利害關係人的標書內註明時，方接納由此而引致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0.5. 編制及簽訂合同的費用一概由被判給人負責。
- 10.6. 如屬公司簽訂合同時，負責簽署者必須出示法定代表的證明文件。
- 10.7. 應遵守所有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訂合同的澳門法例。

## **11. 確定擔保**

- 11.1. 倘獲判給此項服務時，被判給人必須提交確定擔保；
- 11.2. 被判給人應自判給通知發出日起計8日內，提交總值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百分之四的確定擔保，否則其所提交的臨時擔保將歸旅遊學院所有，且該判給立即失去效力；
- 11.3. 上述確定擔保得以提交經公證認定銀行代表簽名的銀行擔保證明文件（參閱本方案附件八），或經公證認定被判給人簽名的證明文件和提供現金存款收據之正本[參閱本方案附件九（式樣一）]；或經公證認定被判給人簽名及銀行機碼的證明文件[參閱本方案附件九（式樣二）]；
- 11.4. 倘以現金存款形式提交確定擔保，須將款項存入旅遊學院開設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之戶口，號碼為180101100819085，並指明存款的目的；
- 11.5. 應提交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經營的銀行機構發出的銀行擔保書，以確保當旅遊學院根據法律和合同規定提出要求時，交付擔保款項；
- 11.6. 於合同的有效期結束，以及完成最後的清償後，被判給人得請求退還被用作擔保的款項。

## **12. 投標者需作出之解釋**

- 12.1. 旅遊學院認為有需要時，投標者必須對組成其投標書之文件作出解釋，以便旅遊學院對其提供優良的服務之技術保證作出評估。
- 12.2. 同樣，當旅遊學院在投標書審議階段對投標者之經濟狀況、財政狀況或執行及提供本招標的工作或服務的技術能力存有疑問，可要求投標者提供有關資料及證明。



12.3. 被要求對投標書及其組成文件作出之一切解釋，投標者必須於八(8)日內為之。

### **13. 最低工資規定**

投標者必須保證參與本服務的保安人員適用第 58/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之前經第 219/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57/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修改的第 250/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一)項最低工資制度的規定，即每小時最低澳門幣叁拾元正(MOP30)、每日最低澳門幣貳佰肆拾元正(MOP240)或每月最低澳門幣陸仟貳佰肆拾元正(MOP6,240)。

### **14. 適用之法例**

本招標方案如有遺漏之處，應遵守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及五月十五日第30/89/M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及其他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例。

### **15. 理解**

本《招標方案》的理解以中文文本為準。



## 招標方案附件一

### 投標書

(1) \_\_\_\_\_，婚姻狀況(2)\_\_\_\_\_居住於  
(3)\_\_\_\_\_ (4)持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由  
\_\_\_\_\_簽發，編號為\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5)根據附上由  
\_\_\_\_，\_\_\_\_籍，出生於\_\_\_\_，居住於  
\_\_\_\_，於\_\_\_\_/\_\_\_\_/\_\_\_\_簽署之授權書，以被授權人身  
份有權執行有關行為]，作為位於\_\_\_\_\_之  
\_\_\_\_\_公司(6)擁有人／代表人，有權執行有關行為，在得悉有關第  
6/P/2018號公開招標“為旅遊學院提供2019-2020年保安及學生宿舍管理服  
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現謹提交以下投標書，內附提供上述服務之  
總價格(7)\_\_\_\_\_，並承諾按照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及條件提  
供服務。

日期

有權行使投標者承擔義務人士的簽名及組織或機構蓋章

- (1) 投標者或受權人姓名；
- (2) 投標者或受權人婚姻狀況；
- (3) 投標者或受權人住所；
- (4) 投標者或受權人之身分資料；
- (5) 投標書由受權人簽名時填寫；
- (6) 按實際情況填寫；
- (7) 總價格只在附件內註明。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投標書遞交



## 聲 明 書

(1) \_\_\_\_\_，婚姻狀況(2)\_\_\_\_\_居  
住於(3)\_\_\_\_\_ (4)持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由  
\_\_\_\_\_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5)根據附  
上由\_\_\_\_\_，\_\_\_\_\_籍，出生於\_\_\_\_\_，居住於  
\_\_\_\_\_，於\_\_\_\_/\_\_\_\_/\_\_\_\_簽署之授權書，  
以被授權人身份有權執行有關行為]，作為位於\_\_\_\_\_  
之\_\_\_\_\_公司(6)擁有人／代表人，參加第6/P/2018號公開招  
標“為旅遊學院提供2019-2020年保安及學生宿舍管理服務”，特此聲明  
“\_\_\_\_\_”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欠澳  
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債務。

日期

(經公證認定之)簽名

- (1) 投標者或受權人姓名；
- (2) 投標者或受權人婚姻狀況；
- (3) 投標者或受權人住所；
- (4) 投標者或受權人之身分資料；
- (5) 投標書由受權人簽名時填寫；
- (6) 按實際情況填寫。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聲明書遞交



聲 明 書

(1) \_\_\_\_\_，婚姻狀況(2) \_\_\_\_\_ 居住於  
(3) \_\_\_\_\_ (4) 持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  
\_\_\_\_\_ 簽發，編號為 \_\_\_\_\_ 之身份證明文件，[(5)根據附  
上由 \_\_\_\_\_， \_\_\_\_\_ 籍， 出生於 \_\_\_\_\_， 居住於  
\_\_\_\_\_，於 \_\_\_\_ / \_\_\_\_ / \_\_\_\_ 簽署之授權書，以  
被授權人身份有權執行有關行為]，作為位於 \_\_\_\_\_ 之  
\_\_\_\_\_ 公司(6)擁有人／代表人，參加第6/P/2018號公開招標  
“為旅遊學院提供2019-2020年保安及學生宿舍管理服務”，特此聲明  
“ \_\_\_\_\_ ”公司如獲判給提供服務，允諾必定提供確定擔保。

日期

(經公證認定之)簽名

- (1) 投標者或受權人姓名；
- (2) 投標者或受權人婚姻狀況；
- (3) 投標者或受權人住所；
- (4) 投標者或受權人之身分資料；
- (5) 投標書由受權人簽名時填寫；
- (6) 按實際情況填寫。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聲明書遞交



## 招標方案附件四

### 聲 明 書

(1) \_\_\_\_\_，婚姻狀況(2) \_\_\_\_\_ 居住於  
(3) \_\_\_\_\_ (4) 持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  
\_\_\_\_\_ 簽發，編號為 \_\_\_\_\_ 之身份證明文件，[(5)根據附  
上由 \_\_\_\_\_， \_\_\_\_\_ 籍， 出生於 \_\_\_\_\_， 居住於  
\_\_\_\_\_, 於 \_\_\_\_/\_\_\_\_/\_\_\_\_ 簽署之授權書，以  
被授權人身份有權執行有關行為]，作為位於 \_\_\_\_\_ 之  
\_\_\_\_\_ 公司(6)擁有人／代表人，參加第6/P/2018號公開招標  
“為旅遊學院提供2019-2020年保安及學生宿舍管理服務”，特此聲明。  
“ \_\_\_\_\_ ”公司如獲判給提供服務，允諾提供以下人員：

- (1) 保安員：  
-具備雙語能力(廣東話及英語)的保安員佔團隊的數目為 \_\_\_\_\_ 名。
- (2) 學生宿舍管理員：  
-能操流利粵語、普通話及英語，具有高中程度學歷、一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擁有一年以上、兩年以下相關工作經驗的女性學生宿舍管理員 \_\_\_\_\_ 名，及擁有兩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女性學生宿舍管理員 \_\_\_\_\_ 名。

\*須提交以上各點的相關證明，並提供認證繕本。

日期  
(經公證認定之)簽名

- (1) 投標者或受權人姓名；
- (2) 投標者或受權人婚姻狀況；
- (3) 投標者或受權人住所；
- (4) 投標者或受權人之身分資料；
- (5) 投標書由受權人簽名時填寫；
- (6) 按實際情況填寫。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聲明書遞交



## 聲 明 書

(1) \_\_\_\_\_，婚姻狀況(2)\_\_\_\_\_居住於  
(3) \_\_\_\_\_ (4) 持有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由  
\_\_\_\_\_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5)根據附  
上由\_\_\_\_\_， \_\_\_\_\_籍，出生於\_\_\_\_\_，居住於  
\_\_\_\_\_，於\_\_\_\_/\_\_\_\_/\_\_\_\_簽署之授權書，以被授權人身份  
有權執行有關行為]，作為位於\_\_\_\_\_之  
\_\_\_\_\_公司(6)擁有人／代表人，為一切法律效力，特此聲  
明有關第6/P/2018號公開招標“為旅遊學院提供2019-2020年保安及學生宿舍  
管理服務”之一切事宜，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律及法院約束及管轄，明  
確放棄受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院管轄。

日期

(經公證認定之)簽名

- (1) 投標者或受權人姓名；
- (2) 投標者或受權人婚姻狀況；
- (3) 投標者或受權人住所；
- (4) 投標者或受權人之身分資料；
- (5) 投標書由受權人簽名時填寫；
- (6) 按實際情況填寫。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聲明書遞交





### 臨時擔保

#### 以銀行擔保方式提供

金額：澳門幣 \_\_\_\_\_元

銀行擔保書編號：\_\_\_\_\_

應第6/P/2018號公開招標“為旅遊學院提供2019-2020年保安及學生宿舍管理服務”投標人(1)\_\_\_\_\_的要求，由(2)\_\_\_\_\_透過本文件，提供銀行擔保，金額為(3) MOP \_\_\_\_\_（澳門幣\_\_\_\_\_元正），作為臨時擔保，以擔保投標人準確及依時履行因遞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當旅遊學院按照法律規定提出要求時，本銀行就即時提交上述金額的全部款項，以及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的效力直至該投標書出現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規定的情況，或提交確定擔保時刻止。

……銀行代表

\_\_\_\_\_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銀行蓋章)

2018年 月 日

註：

- (1) 投標人的認別資料（倘屬自然人的投標人，填上投標人的姓名；倘屬組織或機構，則填上組織或機構名稱和總部地址）；
- (2) 擔保機構之詳細身份資料；
- (3) 數目及其大寫。



(式樣一)

臨時擔保

以現金存款方式提供

本人\_\_\_\_\_ (1) \_\_\_\_\_，代表\_\_\_\_\_ (2) \_\_\_\_\_，以投標者的身份，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將金額MOP\_\_\_\_\_ (3) \_\_\_\_\_（澳門幣\_\_\_\_\_元正）存入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戶口（賬戶號碼：180101100819085），作為臨時擔保，以擔保投標者準確及依時履行因遞交“為旅遊學院提供2019-2020年保安及學生宿舍管理服務”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此存款的收款人為旅遊學院，並且只能在其許可下才獲退回。(4)

聲明人(5)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組織或機構蓋章）

2018年 月 日

註：

- (1) 投標者代表的認別資料（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和編號、婚姻狀況、出生地、國籍、職業及住址）；
- (2) 投標者的認別資料（倘屬自然人的投標者，填上投標者的姓名；倘屬組織或機構，則填上組織或機構名稱和總部地址）；
- (3) 數目及其大寫；
- (4) 應同時遞交有關收據之正本；
- (5) 聲明人必須與投標書的簽署人相同。



(式樣二)

臨時擔保

以現金存款方式提供

金額：澳門幣 \_\_\_\_\_元  
存款憑單編號：\_\_\_\_\_

本人(1)\_\_\_\_\_，代表(2)\_\_\_\_\_，以投標人之身份，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將金額 MOP (3)\_\_\_\_\_（澳門幣\_\_\_\_\_元正）存入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賬戶號碼：180101100819085），作為臨時擔保，以擔保投標人準確及依時履行因遞交“為旅遊學院提供2019-2020年保安及學生宿舍管理服務”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此存款的收款人為旅遊學院，並且只能在其許可下才獲退回。

聲明人(4)

\_\_\_\_\_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組織或機構蓋章)

2018年 月 日

(5)

\_\_\_\_\_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蓋章

註：

- (1) 投標人代表的認別資料（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和編號、婚姻狀況、出生地、國籍、職業及住址）；
- (2) 投標人的認別資料（倘屬自然人的投標人，填上投標人的姓名；倘屬組織或機構，則填上組織或機構名稱和總部地址）；
- (3) 數目及其大寫；
- (4) 聲明人必須與投標書的簽署人相同；
- (5) 如以此式樣作為銀行存款單正本，須有銀行蓋章及銀行存款機碼。



確定擔保

以銀行擔保方式提供

金額：澳門幣 \_\_\_\_\_元

銀行擔保書編號： \_\_\_\_\_

應第 6/P/2018 號公開招標“為旅遊學院提供 2019-2020 年保安及學生宿舍管理服務”被判給人(1) \_\_\_\_\_的要求，由(2) \_\_\_\_\_透過本文件，提供銀行擔保，金額為 MOP(3) \_\_\_\_\_（澳門幣 \_\_\_\_\_元正），作為確定擔保，以擔保被判給人準確及完全履行因簽訂第 6/P/2018 號公開招標“為旅遊學院提供 2019-2020 年保安及學生宿舍管理服務”的合同而要承擔的義務。當旅遊學院按照法律規定提出要求時，本銀行就即時提交上述金額的全部款項，以及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的效力至旅遊學院明確地准予解除為止，且未經其同意不得撤銷或修改。

銀行代表

\_\_\_\_\_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銀行蓋章)

2018 年 月 日

註：

- (1) 被判給人的認別資料（倘屬自然人的投標人，填上投標人的姓名；倘屬組織或機構，填上組織或機構名稱和總部地址）；
- (2) 擔保機構之詳細身份資料；
- (3) 數目及其大寫。



(式樣一)

確定擔保

以現金存款方式提供

本人(1)\_\_\_\_\_，代表(2)\_\_\_\_\_，以被判給人的身份，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將金額 MOP(3)\_\_\_\_\_（澳門幣\_\_\_\_\_元正）存入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賬戶號碼：180101100819085），作為確定擔保，以擔保被判給人準確及完全履行因簽訂“**為旅遊學院提供 2019-2020 年保安及學生宿舍管理服務**”的合同而要承擔的義務。此存款的收款人為旅遊學院，並且只能在其許可下才獲退回。(4)

聲明人(5)

\_\_\_\_\_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組織或機構蓋章)

2018 年 月 日

註：

- (1) 被判給人代表的認別資料（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和編號、婚姻狀況、出生地、國籍、職業及住址）；
- (2) 被判給人的認別資料（倘屬自然人的投標人，填上投標人的姓名；倘屬組織或機構，填上組織或機構名稱和總部地址）；
- (3) 數目及其大寫；
- (4) 應同時遞交有關收據之正本；
- (5) 聲明人必須與投標書的簽署人相同。



(式樣二)

確定擔保

以現金存款方式提供

金額：澳門幣 \_\_\_\_\_元

存款憑單編號： \_\_\_\_\_

本人(1) \_\_\_\_\_，代表(2) \_\_\_\_\_，以被判給人的身份，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將金額 MOP(3) \_\_\_\_\_（澳門幣 \_\_\_\_\_元正）存入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賬戶號碼：180101100819085），作為確定擔保，以擔保被判給人準確及完全履行因簽訂“**為旅遊學院提供 2019-2020 年保安及學生宿舍管理服務**”的合同而要承擔的義務。此存款的收款人為旅遊學院，並且只能在其許可下才獲退回。

聲明人(4)

\_\_\_\_\_  
(經公證認定的簽名及組織或機構蓋章)

2018 年 月 日

(5)

\_\_\_\_\_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蓋章

註：

- (1) 被判給人代表的認別資料（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和編號、婚姻狀況、出生地、國籍、職業及住址）；
- (2) 被判給人的認別資料（倘屬自然人的投標人，填上投標人的姓名；倘屬組織或機構，填上組織或機構名稱和總部地址）；
- (3) 數目及其大寫；
- (4) 聲明人必須與投標書的簽署人相同；
- (5) 如以此式樣作為銀行存款單正本，須有銀行蓋章及銀行存款機碼。



表一 — 招標方案報價

人力資源表

望廈校區

澳門幣

保安員	每月工作時間	2019			2020		
		每小時服務費	月費	年費	每小時服務費	月費	年費
1名日間隊長	12小時x30.5(天)= 366小時 (07:30-19:30, 星期一至日)						
1名日間保安員	12小時x30.5(天)= 366小時 (07:30-19:30, 星期一至日)						
1名日間保安員	12小時x30.5(天)= 366小時 (07:30-19:30, 星期一至日)						
1名夜間隊長	12小時x30.5(天)= 366小時 (19:30-07:30, 星期一至日)						
1名夜間保安員	12小時x30.5(天)= 366小時 (19:30-07:30, 星期一至日)						
1名夜間保安員	96.5小時x4.36(周)= 421小時 (17:00-07:30, 星期一至五) (19:30-07:30, 星期六、日)						
1名夜間保安員	8小時x30.5(天)= 244小時 (23:00-07:00, 星期一至日) (預計由2019年4月開始提供服務)			(9個月)			
1名圖書館保安員	38小時x4.36(周)= 166小時 (18:00-22:00, 星期一至五) (09:00-18:00, 星期六、日)						
總金額							



表一 – 招標方案報價 (續)

展望樓

澳門幣

保安員	每月工作時間	2019			2020		
		每小時服務費	月費	年費	每小時服務費	月費	年費
1名日間隊長	12小時x30.5(天)= 366小時 (08:00-20:00, 星期一至日)						
1名日間保安員	12小時x30.5(天)= 366小時 (08:00-20:00, 星期一至日)						
1名日間女保安員	12小時x30.5(天)= 366小時 (08:00-20:00, 星期一至日)						
1名夜間隊長	12小時x30.5(天)= 366小時 (20:00-08:00, 星期一至日)						
1名夜間保安員	12小時x30.5(天)= 366小時 (20:00-08:00, 星期一至日)						
1名圖書館保安員	38小時x4.36(周)= 166小時 (18:00-22:00, 星期一至五) (09:00-18:00, 星期六、日)						
總金額							





表一 – 招標方案報價 (續)

東亞樓

澳門幣

保安員	每月工作時間	2019			2020		
		每小時服務費	月費	年費	每小時服務費	月費	年費
1名日間男隊長	12小時x30.5(天)= 366小時 (08:00-20:00, 星期一至日)						
1名夜間男隊長	12小時x30.5(天)= 366小時 (20:00-08:00, 星期一至日)						
1名夜間女保安員	12小時x30.5(天)= 366小時 (20:00-08:00, 星期一至日)						
總金額							

學生宿舍管理員	每月工作時間	2019			2020		
		每小時服務費	月費	年費	每小時服務費	月費	年費
1名日間女性學生宿舍管理員	12小時x30.5(天)= 366小時 (08:00-20:00, 星期一至日)						
1名日間女性學生宿舍管理員	12小時x30.5(天)= 366小時 (08:00-20:00, 星期一至日)						
1名夜間女性學生宿舍管理員	12小時x30.5(天)= 366小時 (20:00-08:00, 星期一至日)						
1名夜間女性學生宿舍管理員	12小時x30.5(天)= 366小時 (20:00-08:00, 星期一至日)						
總金額							

每月當值日數為30.5日

每月的工作時數是以每週的工作時數乘以4.36周(30.5天/7天)得知

21名保安人員及學生宿舍管理員24個月的工作總時數：173256小時 ( 7219小時/月 x 24月)

平均時薪：\_\_\_\_\_



全體人員每月服務之月費: \_\_\_\_\_

全體人員的總價格(24個月): \_\_\_\_\_

備註：

- 以上每月/每年總時數只供參考，被判給人應按每月的實際工作時數而發出有關服務之收費單。
- 上述服務以外的工作收費以上述人員的平均時薪作基數計算。
- 投標者亦可按本身的專業及經驗，向本學院建議各項保安設施及保安人員之數量及時段之安排。

有權行使投標者承擔義務人士的簽名及組織或機構蓋章



表二 – 保安服務經驗

投標者於2015年至今，曾為旅遊學院或其它機構提供保安服務(最少10名保安人員)，須連續服務1年或以上，及提供相關經認證的證明文件作實 (如合同、判給信或採購單等)，否則不獲得分。符合上述要求的經驗資料，每項可得分3%。(只計算第1至5項，須在附表上列出最優的5個項目作評分，同類服務經驗最多可得15%)

序號	客戶名稱	服務內容	服務年期 (最少壹年)	保安員數目 (最少10人)
例	旅遊學院	為旅遊學院提供保安服務	01/01/2016~31/12/2018	15名
1.				
2.				
3.				
4.				
5.				

註：只應填最優之五項，倘多於五項，則只選取清單中首五項進行甄審。

日期

(經公證認定之)簽名



表三 – 學生宿舍管理服務經驗

投標者於2015年至今，曾為旅遊學院或其它機構提供學生宿舍管理服務經驗，須連續服務1年或以上，及提供相關經認證的證明文件作實 (如合同、判給信或採購單等)，否則不獲得分。符合上述要求的經驗資料，每項可得分3%。(只計算第1至5項，須在附表上列出最優的5個項目作評分，同類服務經驗最多可得15%)

序號	客戶名稱	服務內容	服務年期 (最少壹年)	學生宿舍 管理員數目
例	旅遊學院	為旅遊學院提供學生宿舍管理服務	01/01/2017~31/12/2018	2名
1.				
2.				
3.				
4.				
5.				

註：只應填最優之五項，倘多於五項，則只選取清單中首五項進行甄審。

日期

(經公證認定之)簽名



## 第6/P/2018號公開招標 為旅遊學院提供2019-2020年保安及學生宿舍管理服務 承投規則

### 1. 招標目的

- 1.1 本承投規則適用於為旅遊學院望廈校區、展望樓、東亞樓、SQ 教職員大樓、LAB.1-E1、LAB.2-E2 及旅遊學院指派的場所提供之保安服務合同及東亞樓之學生宿舍管理服務合同。
- 1.2 承投規則內所載之保安/學生宿舍管理員數目及工作時數(請參閱招標方案報價表一)可在與被判給人所訂合同有效期內作出更改,增加或減少服務及/或保安人員/學生宿舍管理員數目。在不調整平均時薪的情況下,可以根據旅遊學院的需要而臨時或永久調動保安人員/學生宿舍管理員。此外,招標方案報價表一所列舉的 24 個月的工作時數 173,256 小時僅為估計時數,本學院將根據實際情況增加或減少服務時數,只要增加之時數不超過總數的百分之三十(30%),又或減少之時數不超過總數的百分之三十(30%),被判給人須在合同有效期內以不調整平均時薪的情況下提供服務。

### 2. 對所提供服務的特別要求

#### 2.1. 閉路電視系統

被判給人應具備操作安裝在旅遊學院範圍內的閉路電視系統的知識。

- 2.1.1. 被判給人應良好保存閉路電視系統的設備,小心使用,以免設備受損,並應在合同解除或到期時,按接收設備時的狀況歸還。不遵守這一規定,例如因不當使用設備而引致損失或損毀,被判給人需根據損失向旅遊學院作賠償。
- 2.1.2. 因閉路電視系統的各项設備使用不當而引致任何其他損失或損毀,責任一概由被判給人承擔。

#### 2.2 停車場進出系統

被判給人應具備操作控制進入本學院停車場出入口系統的知識。

#### 2.3. 巡查系統

被判給人必須安裝不少於54個(望廈校區)、30個(展望樓)、28個(東亞樓)、1個(SQ教職員大樓)及2個(LAB.1-E1及LAB.2-E2)巡查點的巡查系統。



#### 2.4. 火警系統

被判給人必須具備操控在旅遊學院範圍內火警系統的知識及為保安員/學生宿舍管理員提供適當的防火訓練，同時亦需協助學院進行定期的消防演習。當火警發生及消防系統響起時，須按學院制定的指引，即時採取適當的措施，擔任學院相關範圍內的區域組長、檢查員及點數員等職責。

### 3. 承批款項的結算

- 3.1. 經協訂的投標價由學院按照每月提供的服務支付予被判給人，直至合同期限屆滿為止。
- 3.2. 有關款項將透過支票以本地貨幣（澳門幣）支付予被判給人，並須由2019年至2020年度旅遊學院本身預算的專有項目中支付。
- 3.3. 合同生效期間不得加價。

### 4. 期限

服務日期由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5. 批給條件

被判給人須完全且依時履行本承投規則及與旅遊學院簽訂的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否則被科處既定的處罰。

### 6. 特別義務

#### 6.1. 旅遊學院之特別義務：

免費供應水電。

#### 6.2. 被判給人之特別義務：

##### 6.2.1. 被判給人必須承擔下列責任：

- a) 必須熟悉現行保安法例及掌握最新資訊及技術，能運用其預防犯罪及制定預防策略的豐富經驗，通過其僱用的保安人員向本學院提供高質素保安服務之能力；
- b) 採取一切合理、有效之措施去確保本學院員工、學生、訪客、服務使用者及所有財產之安全，並需主動及時向旅遊學院反映不足之處及提出改善有關保安條件之建議；
- c) 按旅遊學院要求，確保每一崗位持續有保安人員駐守，每月向旅遊學院提供保安人員之出勤及巡查紀錄，並有義務建立控制上述情況所需之機制；巡察次數須符合以下要求：望廈校區晚間巡樓 3 次或以上，展望樓晚間巡樓 2 次或以上，SQ 教職員大樓日間巡樓 1 次或以上，



LAB.1-E1 及 LAB.2-E2 日間巡樓 1 次或以上，東亞樓日間巡樓 2 次或以上，夜間巡樓 3 次或以上。

- d) 保證提供服務之保安人員/學生宿舍管理員嚴守職業秘密和內部紀律規則，以及熱心工作；
- e) 保持供其使用之工作地點衛生整潔；
- f) 為每名保安人員配備一個手提式無線電傳聲收發器 (walkie-talkie)；
- g) 保證保安人員/學生宿舍管理員在上班時佩帶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此等工作證和制服須由被判給人提供及先經旅遊學院同意；
- h) 更換不能正確履行職務(例如認真及專注等義務)之工作人員；
- i) 對於其保安人員/學生宿舍管理員在旅遊學院提供服務時的過失引致的任何損失進行賠償；
- j) 必須對所有提供服務的員工負責，尤其是涉及薪金、交通津貼、保險金以及其他方面的福利；
- k) 聘用的日、夜更隊長除了負責自己範圍內的工作外，還要協調及管理所有其他保安人員的工作，旅遊學院在總務部中委任保安協調員，該協調員將與隊長合作解決在標書範圍內有關保安及其他問題；
- l) 必須確保整個隊伍之穩定性；
- m) 被判給人應提供執行本合同的二十一名保安員及學生宿舍管理員的工作意外保險單、刑事紀錄證明書(“行為紙”)、身體及精神健康證明、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影印本和寸半近照一張，上述任一資料未能在判給通知發出後 45 日內遞交，則按承投規則第 10 條(“處分”)之規定處理；
- n) 被判給人與學院每季需進行定期工作會議，確保服務符合學院要求及適時向被判給人反映需跟進的事項。

#### 6.2.2. 學生宿舍管理員之職務摘要及責任：

- a) 當值學生宿舍管理員需根據《學生宿舍規則》及其他規則的規定，處理學生宿舍內的一切事務，執行本學院發出的指令，與學院學生宿舍管理小組保持緊密聯絡。
- b) 每天 24 小時設有駐場學生宿舍管理員當值(節假日及週末不間斷，工作時間分為日更及夜更)。
- c) 學生宿舍管理工作：
  - 學生宿舍管理員須根據本學院要求跟進宿生入住及退宿工作；
  - 負責巡視學生宿舍環境及宿生有否異常情況出現，一天不少於巡查五次，確定所有宿位沒有被不適當使用(如：非法佔用或租借)；同時，應檢查一切設備是否處於良好狀



況。巡查學生宿舍須作出書面記錄，如有特殊情況應即時通報學生宿舍管理小組；

- 學生宿舍管理員有責任配合及陪同本學院人員巡查學生宿舍或進行各項維護工程，並應記錄巡查時發現的問題及作出跟進；
- 學生宿舍舉辦活動，如有需要時學生宿舍管理員應列席相關的事前會議，以協調本學院、學生及外判公司三方面，並提供協助；
- 學生宿舍管理員須協助宣傳本學院舉辦的活動，如防火講座及走火演習，有需要時，須出席有關的活動；
- 學生宿舍管理員有義務於學生宿舍範圍內，協助本學院代為派發或張貼通告、物品或宣傳品等；
- 學生宿舍管理員需負責監管所有進出學生宿舍的工作人員及其工作情況。
- 當遇到緊急事故時，學生宿舍管理員需提供相關的即時支援，例如宿生遺失證件/財物或身體不適，學生宿舍管理員須即時向本學院上報並且提供支援如陪同宿生到警局報失或到醫療機構求診等。

d) 監督宿生行為：

- 學生宿舍管理員有責任熟讀及與本學院一起宣傳及推行《學生宿舍規則》，協助執行該規章條款，讓宿生共同遵守，如：須每天(節假日及週末不間斷)記錄宿生有關遲歸及外宿情況；
- 禁止非宿生在學生宿舍內留宿，或非探訪時間滯留；
- 禁止異性進入學生宿舍非男女宿生共用的範圍；
- 阻止宿生不當行為，例如於非指定區域抽煙、過分喧嘩等。

e) 向宿生提供輔導：

- 關注宿生的風紀，灌輸正面的思想教育；
- 協助解決宿生情緒問題，並需向本學院作出報告。

f) 接受本學院或學生家長不定期對宿生在學生宿舍生活情況的諮詢。

g) 負責代本學院收取一些雜項費用如每月學生繳交的電費。

h) 報告機制（報告應以書面表述）：

一般情況通報





- 每日向學生宿舍管理小組報告學生宿舍及宿生情況；
  - 每月至少安排一次會議；
  - 有需要時，出席學生宿舍管理小組會議；
  - 當遇上宿生違規情況或遇緊急及突發事故時，學生宿舍管理員有責任向學生宿舍管理小組報告。
- i) 在預防工作上，學生宿舍管理員須作定期檢查以發掘潛在的危機，並立即採取預防措施。

### 6.3. 監督

6.3.1 被判給人必須於日、夜更指派一名保安隊長負責旅遊學院內的一切事務。

6.3.2. 被判給人必須透過外勤監督隊伍，跟進所有在旅遊學院工作之人員表現及作出所需之指導，以保證服務質素。

### 6.4. 人員的替換

6.4.1. 被判給人承諾，除了本承投規則第6.2.1.h.點提出的情況及充分理由外，被判給人不得更換任何學生宿舍管理員、隊長或保安人員，以便人員能夠正確融入工作和得到適當訓練。

6.4.2. 因休假或缺勤而需被其他人員暫代者亦應以固定人員替代，以便能夠確保所有保安人員/學生宿舍管理員均能清楚了解和熟悉所屬範圍的保安/學生宿舍管理工作。

6.4.3. 若必須暫時或永久性替換任何保安人員/學生宿舍管理員，必須以同等經驗的人員替代之，本學院有權不接受被判給人以質素較低的員工替代任何保安人員/學生宿舍管理員。此外，被判給人必須三個工作天前通知本學院，並於下列限期內提交以下文件和資料：

- a) 替代者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影印本和寸半近照、替代日期和工作地點（在替代開始日期起前兩個工作天前提交）。
- b) 替代者的工作意外保險單、刑事紀錄證明書（“行為紙”）、身體及精神健康證明（在替代開始日期後十五個工作天提交）。

註：要求的所有證明文件應具法律效力，應遞交由有權限機關發出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6.5. 上述6.4.3.之替代時間少於一天，只需口頭通知本學院。

## 7. 工作人員數目及時間表



- 7.1. 對於保安人員/學生宿舍管理員數量及工作時間表，被判給人需參閱招標方案報價表一。
- 7.2. 工作或地點之分配應看員工能否適當融入及培訓而進行。
- 7.3. 工作時間表及人員分配表，均可根據實際需要，在旅遊學院/被判給人主動或提議下更改。
8. **颱風期間之保安/學生宿舍管理服務**  
颱風期間，應維持正常之保安/學生宿舍管理服務。
9. **培訓**  
被判給人有責任自費向保安人員/學生宿舍管理員提供所需的培訓及專業訓練，使其可以正確履行所有職務。
10. **處分**
  - 10.1. 被判給人沒有履行或有瑕疵履行其義務而令旅遊學院蒙受損失或因其保安人員/學生宿舍管理員在旅遊學院提供服務時的過失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學院有權向被判給人追討有關損失，而在不影響旅遊學院依法規定獲得賠償之權利的情況下，被判給人可被科處以下處分。
    - 10.2. 如證實被判給人有瑕疵履行或不履行合同規定的義務，將會被書面警告。
    - 10.3. 經書面警告後，如再次證實被判給人有瑕疵履行或不履行合同規定的義務，因應事件的嚴重性罰款**MOP500.00** (澳門幣伍佰元)至**MOP50,000.00**(澳門幣伍萬元)不等。有關罰款需向本學院行政暨財政輔助部繳付或扣除全部或部分確定擔保作補償。
      - (1) 對保安/學生宿舍管理服務沒有造成較大影響(保安人員/學生宿舍管理員沒有配戴工作證、沒有穿著整齊制服等)，罰款每人每次澳門幣500元；
      - (2) 無論在任何崗位，因可歸責於被判給人的原因而沒有安排保安人員/學生宿舍管理員，將被科處罰款每人每日澳門幣1,500元;
      - (3) 若被判給人不按照本承投規則第6.4.3.點的要求，以同等資歷者替代日、夜更隊長、學生宿舍管理員及其他保安人員，被判給人將被科處每日罰款澳門幣1,000元，直至被判給人的安排符合要求為止;
      - (4) 被判給人在履行保安/學生宿舍管理服務期間，若有需要暫時或永久性替換任何保安人員/學生宿舍管理員，被判給人須按照本承投規則第6.4.3.點的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提供替代者之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影印本、工作意外保險單、刑事紀錄證明書(“行為紙”)、身體及精神健康證明。不按指定期限提供上述資料，每欠缺一名保安人員/學生宿舍管理員的任何一項資料，每天將被科處罰款澳門幣500元，直至補交的資料齊備為止。



10.4. 罰款後被判給人繼續違反合同規定之義務，在旅遊學院院長作出決定拒絕繼續接受其服務的批示開始，將不准參與旅遊學院的保安/學生宿舍管理服務招標三(3)年及知會其他政府相關部門。

## 11. 最低工資規定

被判給人必須保證參與本服務的保安人員適用第58/2015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之前經第219/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157/2013號行政長官批示所修改的第250/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一)項最低工資制度的規定，即每小時最低澳門幣叁拾元正(MOP30)、每日最低澳門幣貳佰肆拾元正(MOP240)或每月最低澳門幣陸仟貳佰肆拾元正(MOP6,240)。

## 12. 解除合同

12.1. 合同可在立約雙方協議下隨時解除。

12.2. 不履行或有瑕疵履行本合同可引致解除合同。

12.3. 解除合同之原因，包括：

12.3.1. 由於可歸責於被判給人的原因，連續或間斷地三(3)日不提供服務。

12.3.2. 經警告後，被判給人仍再次不履行本合同的義務，使部門之運作或物品受損。

12.4. 合同其中一方終止合同需理由充分，且必須在最少九十(9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2.5. 旅遊學院能以公眾利益為理由，保留解除合同之權利。

12.6. 旅遊學院解除合同之行為為一確定權利。

## 13. 解決糾紛

與合同之有效期、解釋或執行有關，而雙方之間未能解決之糾紛，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之法院裁決。

## 14. 最後規定

14.1. 承投規則如有遺漏之處，應遵守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及五月十五日第30/89/M號法令修訂之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

14.2. 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投標書均被視為合同之組成部分。其中以公證合同為最後依據。

14.3. 本《承投規則》的理解以中文文本為準。